

**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114學年度
「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」實施計畫**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方案。
- (二) 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透過本土語文教學師資培訓及檢核活動，提昇本市本土語教學教師教學知能。
- (二) 辦理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能力認證工作，以儲備師資，提高本土語文教學品質，並鼓勵全民學習，落實本土語文傳承的任務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。
- (三) 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。
- (四) 承辦學校：臺中市和平區和平國民小學。

四、開課族語別：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。

五、認證資格：

- (一)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，欲任教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者，應具備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；欲任教國民小學者，應具備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。
- (二)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幼兒園）現職教師，填寫報名表內容及備齊相關證件，並於報名時檢具教師證、在職服務證明及通過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，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等（任教於國、高中者，須檢具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；任教於國小者，須檢具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明書），經本市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免參加認證專業培訓課程，即可直接申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證書。
- (三) 本培訓係為加強充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-本土語文課程人才資料庫，以儲備授課師資，故目前就讀研究所(含)以下之「在學生」請勿報名。

六、認證辦法：

認證工作分二階段進行，二階段均合格者，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頒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

(一) 第一階段：網路報名資格審查。

(二) 第二階段：通過第一階段認證之人員，須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安排之認證專業培訓課程（含試教，如附件一），培訓總成績達80分者為合格。

七、報名及資格審查時間：

(一) 一律上網報名，即日起至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12時止，填寫google表單
<https://forms.gle/F4FteUY4axbjGjY57>報名，並上傳2吋大頭照及相關證明文件。

(二) 若線上資料不齊全，無法錄取。錄取名單將於114年8月1日(星期五)17時前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<https://www.tc.edu.tw/>。

八、培訓日期、地點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日期：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8月8日(星期五)共5天，請假2小時以上者不發給證書，僅核予實際研習時數。

(二) 地點：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太平區光興路487巷5號，太平區光隆國小校內)。

九、附則：

(一) 通過認證者納入本市人才資料庫，惟無協助分發到學校任教之義務。

(二)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績效，應受相關單位之教學評鑑及檢核。

(三) 取得本市 114 學年度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者，名單將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周知，納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本土教育資源網-本土語文課程人才資料庫，提供本市公私立學校遴聘。

十、經費：本計畫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補助辦理。

十一、獎勵：辦理本活動有功人員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另案核定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如遇颱風或其他天災，研習當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本公告「停止上課」，則本研習停止辦理；請參與人員注意自身安全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

114學年度「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」課程表

日期 時間	8/4(星期一)	8/5(星期二)	8/6(星期三)	8/7(星期四)	8/8(星期五)
08:30~08:50	報 到				
08:50~10:20	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簡介	族語教案設計原則	班級經營	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(分組課程)	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(分組課程)
講師	蕭珠慧老師	高秀玉老師	蕭珠慧老師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
10:20~10:30	休 息				
10:30~12:00	原住民族語文化融入教學課程介紹	族語教案實作	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(分組課程)	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(分組課程)	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(分組課程)
講師	林惠茹老師	高秀玉老師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
12:00~13:00	午餐、休息				
13~30~15:00	族語教學法	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	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符號及語音系統 (分組課程)	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(分組課程)	原住民族語詞彙及構詞 (分組課程)
講師	林惠茹老師	高秀玉老師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
15:00~15:10	休 息				
15:10~16:40	族語教材編輯原理	族語教學觀摩與實習		原住民族語語法結構 (分組課程)	(培訓評量)
講師	林惠茹老師	高秀玉老師		1. 泰雅族語： 蘇美娟校長 2. 排灣族語： 戴明雄老師	

備註	<p>一、授課地點：共同課程於臺中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太平區光興路 487 巷 5 號，太平區光隆國小校內)。分組課程採線上學習，請於課程開始前 10 分鐘進入google meet，連結：https://meet.google.com/gth-djsm-wva</p> <p>二、完成研習課程並通過筆試及試教者（培訓總成績達 80 分者），方可核發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。</p> <p>三、未盡事宜請洽本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（電話：04-2271-2892）。</p> <p>四、課程及講師將視實際辦理情形彈性調整。</p>
----	---

附件二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

(申請人姓名) 參加本市原住民族教

育資源中心辦理 114 學年度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專業培訓，已詳閱認證作業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上傳之證件皆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- 二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事時，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。

此 致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